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946號

原告 東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培剛

被告 耀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原為「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嗣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9日向原告採購資料夾，合意之印件名稱分別為：(1)LU豬資料夾（6款×1,366）、數量

8,196，金額新臺幣（下同）83,599元；(2)WEI WEI資料夾（6款×300）、數量1,800，金額33,840元；(3)LINE資料夾（6款×300）、數量1,800，金額33,840元，總價金為158,843元（含稅），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將上開貨物交付被告。嗣原告於112年7月向被告請款，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價金，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款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工作聯繫單、送貨明細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4頁、北簡卷第67至7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1

書記官 高秋芬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5 合 計

1,660元